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忠诚、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金麟先生：1936 年出生，2018 年 5 月 11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学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一九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现任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一九研究所工程总设计师。

万学国先生：1947 年出生，2014 年 9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工。1982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核仪器厂副总工程师，现已退休。

刘羽寅女士：1950年出生，2014年9月1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学学历，研究员。1976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

张克东先生：1963年出生，2014年9月1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曾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个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前，详细了解了各项议案的背景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判断，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8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金麟	4	1	3	0	0	否
张克东	6	2	4	0	0	否
万学国	6	2	4	0	0	否
刘羽寅	6	2	4	0	0	否

注：报告期内，选举张金麟先生于2018年5月1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他3名独立董事不变。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8年1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金麟	1	1	0
张克东	3	2	1
万学国	3	3	0
刘羽寅	3	3	0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能够积极有效地配合，为我们切实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年度结束后及时向我们介绍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安排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同时我们利用

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均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4月18日,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该等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对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采购、销售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无中国证监会56号文件所述“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我们对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年4月18日，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相关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发放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发布了两次业绩预告，分别为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我们认为：上述业绩预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业绩预告、快报及修正公告误导投资者，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坚持勤勉尽责、谨慎执业，以客观、独立、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430,26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4 日，派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2 份。经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平、准确地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章程》、《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公司招待费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改与完善；同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真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没有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出现重要缺陷、重大缺陷或其它异常事项。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均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等相关资料，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审核、高管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安排，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审阅了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意见，确保了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职责、勤勉尽职、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谨慎、勤勉的态度，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不断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进一

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张金麟 张克东 万学国 刘羽寅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